

#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 合作 3+2 新五專模式專班計畫書

○○○○○專班

續辦班 (原核定專班編號：114-○○-○○)      新辦班

申請學校（全銜）

【技專校院】：

【技高】：

計畫運作方式

3(技高)+2(二專)+立即就業

3(技高)+2(二專)+2(就業並於進二技在職進修/就讀日二技)

申請學系：(名稱需與總量核定系所名稱相符)

開班時間： 技高：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技專：(二專) 118 年 8 月 1 日至 120 年 7 月 31 日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二技) 120 年 8 月 1 日至 122 年 7 月 31 日(無二技請刪除)

中華民國 115 年 ○ 月 ○ 日

## 壹、基本資料(以下各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展延。)

### 一、技高：○○○（全銜）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	
申請辦理之科別 ／年級／名額 (建教合作班或申請校外實習者不得申辦)	____科：一年級，申請____人 ____科：一年級，申請____人，共計____名學生 ____科：一年級，申請____人
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學分數	____學分
承辦本專班聯絡人	姓名／單位職稱： 辦公室電話／手機號碼： e-mail：
註：單一專班可由一技專及多所技高(至多3所)合作辦理，每一技高請單獨以一張表格書寫。	

### 二、技專：○○○（全銜）

開班所屬學制 及班級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二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二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二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二技
招生系（科）／班 數 ／名額（內含、外 加）	1.申請計畫為_____系（科），_____班， 內含____名+外加____名=____名學生（至多每班30名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立上述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立上述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學制已設立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）
開班模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+2：技高銜接二專，畢業後直接就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+2+2：技高銜接二專，畢業後直接就業且至二技進修部在職進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+2+2：技高銜接二專，畢業後至二技日間部就讀。
畢業總學分	1. 二專：____學分； 二技：____學分(選擇3+2模式者填「無」)。 2. 技高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，最高可採計或抵免二專____學分。
學校承辦總窗口	姓名／單位職稱： 辦公室電話／手機號碼： e-mail：

實際承辦聯絡人 (此聯絡人，為本學年度 計畫執行期間聯絡窗口， 請務必詳實填寫無誤)	姓名／單位職稱： 辦公室電話／手機號碼： e-mail：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三、合作企業：○○○（全銜）

合作企業地址			
主要產品與服務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產學合作技術容量 (可提供職缺數)	人
註：單一專班可與多間企業合作，每一企業請單獨以一張表格書寫。			

## 貳、計畫內容(以下表件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展延。)

### 一、開設目的

說明：請學校就計畫緣起、開辦目的、培育目標進行說明。

### 二、招生規劃

#### （一）技高階段專班校內甄選機制

甄選方式與 條件指標	(請說明甄試項目、甄試流程、甄試內容、成績處理方式等)
招生作業要點	(可提供詳細技高階段專班校內招生作業要點)
註：各校應訂定及公告本專班校內甄選條件及未來升讀技專名額上限，以避免招生相關爭議。並請於高一上學期完成甄選程序。	

#### （二）技專階段專班招生機制。

對象	項目	說明
繼續升讀技 專校院學生 (二專)	甄選入學方式 與 條件指標	(請說明甄選項目、甄選流程、甄選內容、成績處理方式等)
繼續升讀技 專校院學生 (二技)	甄選入學方式 與 條件指標	(請說明甄選項目、甄選流程、甄選內容、成績處理方式等) (無銜接二技者免填)

註：

1. 專班核定後，各校應於辦理招生作業前，將專班招生規定函報本部核定後始可辦理。
2. 技專採單獨招生管道甄選入學，技高及技專需於招生簡章明訂招生甄選條件，且不得以學科為甄選唯一標準。

### 三、專班課程規劃

#### (一) 技高課程規劃(預修或選修課程，以下兩種模式擇一)

技專教師至技高開設預修或選修課程

技專開設預修課程 (如非屬十二年國教課綱鎖定每週 35 節範疇，無法計入技高學分)

項目	科目名稱	技高學分數	開課學年度及學期	開課時間 (35 節內/週末假日/寒暑假)	教學內容	可抵免或採計為二專學分數
1					(說明授課方式，例如：分組討論、專題報告、實際操作…等)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總學分數小計						

#### (二) 二專課程規劃

課程屬性	必選修別	第一學年				必選修別	第二學年				
	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基礎課程	必										
通識課程	必										
小計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選										
小計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

#### (三) 二技課程規劃 (申請 3+2+2 者必填)

課程屬性	必選修別	第一學年				必選修別	第二學年				
	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基礎課程	必										
通識課程	必										
小計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選										
小計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

(四) 二技進修部職場實習時數、採計學分數及其上限 (申請 3+2+2 者必填)

必選修別	第一學年				必選修別	第二學年					
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數	時數	工作		學分數	時數	工作	學分數	時數	
	產業實務 實習 I										
職場採計總學分數 (不得超過總學分數之 1/2)											

#### 四、師資 (技高階段請填寫技專開設預選修之授課師資)

	姓名	教授科目	畢業最高學歷 及系所	合格教師證字號 /		聘任別 (請勾選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
				技術教師證 或聘書字號		
技 高 階						

段 技 專 階 段	姓名	教授科目	畢業最高學歷 及系所	合格教師證字號 / 技術教師證 或聘書字號	聘任別 (請勾選)	
					專 任	兼 任
備註：教授者若無合格教師證/技術教師證或聘書字號者，除該欄位免填寫外，其餘仍應填寫。						

## 五、職場輔導媒合機制

說明：

1. 請說明學生進路輔導措施、及專班領域相關企業之職場輔導與職缺媒合機制。
2. 請檢附可提供二專畢業生正式職缺之合作企業的合作意向書(格式不拘)。
3. 請檢附與合作技高、合作企業共同協調會議紀錄。

## 六、專班宣導機制

說明：技高與技專共同赴國民中學之宣導規劃。

## 七、其他有助於課程開設之補充說明

說明：如學校或企業規劃投入之資源、安排之研習營隊等。

## 參、經費需求

基於行政流程簡化及實務執行需求，請各技專校院俟計畫核定後，依教育部通知再行填寫補助經費需求表，並報部辦理後續事宜。